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2年度稅簡字第17號

原告 亞迪爾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莉莉

上列原告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。又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…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7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未依上開法律規定表明下列事項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應予補正：

- (一)狀首未記載本件是否為「行政訴訟起訴狀」。
- (二)稱謂欄未記載「亞迪爾企業有限公司」是否為「原告」。
- (三)訴訟聲明雖稱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」，然並未提供原處分文件，亦未指明所欲撤銷之「原處分」為何。
- (四)起訴書僅稱「事實及理由容後具狀」，迄今仍未指明訴訟標的及起訴之原因事實（含理由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法官 張佳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許巧慧